关于中泰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规模控制方案的公告

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旗下中泰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将于2023年9月22日起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根据《中泰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泰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司发布的《中泰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为更好地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自2023年9月22日起，本基金将对基金总规模进行控制，具体方案如下：

1、本基金设置规模上限（即基金资产净值上限），并采用申购申请“按比例确认”的原则对总规模进行控制。本基金在存续过程中的基金资产净值上限为100亿元人民币（但因基金份额净值波动导致基金资产净值超过该金额的除外）。后续若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总规模上限进行调整，将另行公告。

2、若本基金存续过程中某日的净申购（指当日有效申购申请的总量减去当日有效赎回申请的总量之后的增长量，申购申请包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赎回申请包含转换转出，下同）全部确认后不会导致基金资产净值超过100亿元人民币（含100亿元人民币），则该日所有的有效申购申请在满足销售对象限制和额度限制等其他限制的情况下，将全部予以确认。

若本基金存续过程中某日的净申购全部确认后将导致基金资产净值超过100亿元人民币，则该日所有的有效申购申请在满足销售对象限制和额度限制等其他限制的情况下，将采用比例确认的原则给予部分确认，未确认部分的申购款项将由各销售机构根据其业务规则退还给投资者，由此产生的利息等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请投资者留意资金到账情况。

若出现上述比例确认情形，原则上基金管理人将不会暂停本基金的申购等业务，但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基金运作情况作出相关安排，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对于触发比例确认的情形及具体的确认比例，基金管理人不再另行公告。

3、若出现上述比例确认情形，投资者申购申请确认金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T日申购申请确认比例=Max(0,100亿元－T日基金资产净值+T日基金有效赎回确认金额（如有））/T日有效申购申请金额

投资者申购申请确认金额=投资者T日提交的有效申购申请金额×T日申购申请确认比例

申购申请确认金额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当发生比例确认时，投资者申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申购最低限额的限制。因计算精度等原因，最终确认的本基金总规模可能会略微超过或低于100亿元。最终申购申请确认结果以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

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21-0808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ztzqzg.com了解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各只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请投资者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9月18日

中泰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09月1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泰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泰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
基金主代码	01967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08月2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泰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泰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3年09月22日
赎回起始日	2023年09月22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3年09月22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3年09月22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3年09月22日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中泰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23年8月22日生效。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7天的最短持有期。在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前（不含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当日），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起（含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当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因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无法在该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按时开放办理该基金份额的赎回业务的，该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顺延至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

本基金将于2023年9月22日起每个开放日办理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申购金额的限制

本基金每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含申购费）。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时，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00.00元（含申购费），已在直销柜台有本基金认购记录的投资者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0.00元（含申购费）；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平台申购本基金时，每笔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0元（含申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单日申购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公募资产管理产品除外）。基金管理人可以调整单一投资者单日申购金额上限，届时将另行公告。

如单日单个投资者单笔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超过1000万元，基金管理人将对1000万元部分确认成功，超过1000万元金额的部分将确认失败；如单日单个投资者多笔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超过1000万元，基金管理人将按申购金额大小排序，对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1000万元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确认失败。

2、为更好地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自2023年9月22日起，本基金将设置总规模上限，具体限额为人民币100亿元（但因基金份额净值波动导致基金资产净值超过该金额的除外），并采用“按比例确认”的原则进行规模控制。具体规模控制方案详见本公司于2023年9月22日发布的《关于中泰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规模控制方案的公告》。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对本基金的规模上限及控制措施进行调整，届时详见基金管理人的相关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不收取申购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机构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人。

销售机构对申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申请的确认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人任何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依法对上述申购申请的确认时间进行调整，并在调整实施日前按照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申购遵循“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3、申购遵循“金额申购”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

4、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交付申购款项，申购成立；注册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若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申购不成立，申购款项将退回投资人账户，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等不承担由此产生的利息等任何损失。

5、当日的申购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6、本基金暂不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销售，如未来本基金开放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公开发售或对发售对象的范围予以进一步限定，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赎回份额的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申请最低份数为0.01份，若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同一交易账户内保留的基金份额不足 0.01份，则该次赎回时必须一起赎回。

2、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单笔最低赎回份额及最低持有份额数额限制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7天的最短持有期限，最短持有期届满后方可赎回，赎回时不收取赎回费。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机构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

销售机构对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赎回申请的确认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人任何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依法对上述赎回申请的确认时间进行调整，并在调整实施日前按照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赎回遵循“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3、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4、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注册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申请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如遇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他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则赎回款项划付时间相应顺延至该因素消除的最近一个工作日。在发生巨额赎回或基金合同载明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5、当日的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 （以下简称“转换”） 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基金转换分为转换转入（以下简称“转入”）和转换转出（以下简称“转出”）。每笔基金转换视为一笔赎回和一笔申购，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及转出、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用两部分组成。

1、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

赎回费用按照转出基金最新的更新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规定的赎回费率收取，赎回费用按一定比例归入转出基金基金资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

2、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用

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差额收取补差费用。转入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的，补差费用为转入基金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差额；转入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高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的，补差费用为零。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上述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

补差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申购费

如计算所得补差费用小于0，则补差费用为0

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入金额/(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如果转入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时，则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入基金固定申购费

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入金额/(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如果转出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时，则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固定申购费

净转入金额=转入金额－补差费用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转入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入份额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资产承担。

例：假设某投资者将持有时间为10天的10万份中泰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份额(以下简称“中泰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转换为中泰星锐景气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 (以下简称“中泰星锐景气成长混合A”)，中泰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对应申请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0416元，对应申购费率为0，对应赎回费率为0，中泰星锐景气成长混合A对应申请日基金份额净值假设为1.6242元，对应申购费率为1.50%，则该笔转换投资者得到的中泰星锐景气成长混合A基金份额计算方法为：

转出金额=100,000.00×1.0416=104,160.00元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104,160.00×0=0元

转入金额=104,160.00－0=104,160.00元

转入基金申购费=104,160.00/(1+1.50%)×1.50%=1,539.31元

转出基金申购费=104,160.00/(1+0)×0=0元

补差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申购费=1,539.31－0=1,539.31元

净转入金额=104,160.00－1,539.31=102,620.69元

转入份额=102,620.69/1.6242=63,182.30份

根据以上方法计算，该投资者将持有时间为10天的10万份中泰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转换为中泰星锐景气成长混合A，投资者需要支付中泰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基金转换赎回费0元，需要支付基金转换补差费用1,539.31元，转换后获得中泰星锐景气成长混合A基金份额为63,182.30份。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适用基金

本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已发行和管理的中泰星元价值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06567）、中泰星元价值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12940）、中泰玉衡价值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06624）、中泰玉衡价值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16090）、中泰蓝月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07057）、中泰蓝月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 （基金代码：007058）、中泰青月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 （基金代码：007582）、中泰青月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07583）、中泰开阳价值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07549）、中泰开阳价值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11437）、中泰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08112）、中泰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08113）、中泰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08238）、中泰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08239）、中泰兴诚价值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基金代码：010728）、中泰兴诚价值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基金代码：010729）、中泰星宇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12001）、中泰星宇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12002）、中泰沪深300指数量化优选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12206）、中泰沪深300指数量化优选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12207）、中泰稳固周周购12周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12266）、中泰稳固周周购12周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12267）、中泰兴为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13776）、中泰兴为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13777）、中泰安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14137）、中泰安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14138）、中泰红利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14771）、中泰红利价值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14772）、中泰安益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15108）、中泰安益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15109）、中泰稳固30天持有期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16407）、中泰稳固30天持有期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16408）、中泰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15727）、中泰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 （基金代码：015728）、中泰研究精选6个月持有期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 （基金代码：016444）、中泰研究精选6个月持有期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16445）、中泰元和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17415）、中泰元和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17416）、中泰星锐景气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18372）、中泰星锐景气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18373）之间的相互转换。

除上述基金外，若基金管理人未来开通旗下其他基金与本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将另行公告。

2、办理机构

投资者目前可以通过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享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云湾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本基金的基金转换业务。

除上述机构外，其他销售机构如以后开展本基金转换业务，基金管理人可不再另行公告，以各销售机构公告为准。

3、基金转换的程序

（1）申请方式

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转换申请。

（2）基金转换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注册登记机构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转换申请日（T日），正常情况下，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内（包括该日）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及时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

投资人申请转换时，注册登记机构按先进先出的原则对该投资人基金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份额进行处理，即先确认的份额先转换，后确认的份额后转换。

销售机构对转换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转换申请的确认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4、基金转换的基本规则

（1）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2）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转出基金的赎回价格和转入基金的申购价格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3）转换后，转入基金份额的持有时间将重新计算，即转入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基金份额确认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5、基金转换的数额限制

基金转换遵循“份额转换”的原则，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成其它基金，单笔转换申请的转出份额、转入金额的具体限制以各销售机构规定为准。因为转换等非赎回原因导致投资人在销售机构 （网点） 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该基金最低保留份额数量限制的，注册登记机构不作强制赎回处理。

6、拒绝或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基金转换视同为转出基金的赎回和转入基金的申购，因此暂停基金转换适用有关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关于暂停或拒绝申购、暂停赎回和巨额赎回的有关规定。

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部分的转出申请将自动予以撤销，不再视为下一开放日的基金转换申请。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办理方式

申请办理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须拥有基金管理人开放式基金账户。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后即可到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销售机构网点(包括电子化服务渠道）申请办理此项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办理时间

自2023年9月22日起正式开通，本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本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3、办理机构

投资者目前可以通过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享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云湾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除上述机构外，其他销售机构如以后开展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基金管理人可不再另行公告，以各销售机构公告为准。

4、定期定额投资金额

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单笔最低金额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投资者可与各销售机构就申请开办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约定每期申购金额。

5、扣款日期及扣款方式

投资者通过各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相关流程和业务规则遵循各销售机构有关规定。详情请咨询各销售机构的当地销售网点。

6、定期定额投资费率的说明

若无另行公告，定期定额投资费率和计费方式与日常申购业务相同。如有费率优惠以本基金各销售机构相关公告为准。

7、扣款和交易确认

每期实际扣款日为基金申购申请日，并以该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基金份额查询起始日为T＋2工作日。

8、变更与解约

如果投资者想变更每期申购金额和扣款日期，可提出变更申请；如果投资者想终止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可提出解除申请。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1、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488号太平金融大厦1002-1003室
邮编：200120
网站：www.ztzqzg.com
传真：021-6888386
联系电话：400-821-0808

2、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平台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488号太平金融大厦1002-1003室
邮编：200120
网站：www.ztzqzg.com
传真：021-68883868
联系电话：400-821-0808

7.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1、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济南市经七路86号
办公地址：济南市经七路86号
网址：www.zts.com.cn
法定代表人：王洪
客服电话：95538

2、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18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长宁区仙霞路18 号
法定代表人：任德奇
网址：http://www.bankcomm.com
客服电话：95559

3、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2号618室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26号广发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林传辉
网址：http://www.gf.com.cn
客服电话：95575

4、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154号
办公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154号
法定代表人：吕家进
网址：www.cib.com.cn
客服电话：95561

5、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创远路34号院6号楼15层1501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阜通东大街1号望京SOHOT2B座2507
法定代表人：李楠
网址：danjuanfunds.com
客服电话：400-159-9288

6、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西区4号楼1层103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西区4号楼
法定代表人：盛超
网址：https://www.duxiaomanfund.com
客服电话：95055-4

7、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地区中关村大街11号11层1108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地区中关村大街11号11层1108号
法定代表人：王伟刚
网址：www.hcjijin.com
客服电话：400-619-9059

8、北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北路10号五层5122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91号金地中心B座21层、29层
法定代表人：武建华
网址：www.zzfund.com
客服电话：400-8180-888

9、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成都市成华区建设路9号高地中心1101室
办公地址：成都市金牛区龙湖西宸国际B座12楼
法定代表人：杨远芬
网址：www.puyifund.com
客服电话：400-080-3388

10、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二旗建材中路12号17号平房157
办公地址：北京市亦庄经济开发区科创十一街18号院A座
法定代表人：李骏
网址：http://kenterui.jd.com
客服电话：400-098-8511

11、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东风南路东康宁街北6号楼5楼503
办公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东风南路东康宁街北6号楼5楼503
法定代表人：温丽燕
网址：www.hgccpb.com
客服电话：4000-555-671

12、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文一西路969号3幢5层599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文一西路969号3幢5层599室
法定代表人：王珺
网址：www.fund123.cn
客服电话：95188-8

13、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1-5号
办公地址：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1-5号
法定代表人：钱燕飞
网址：www.snjijin.com
客服电话：95177

14、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飞虹路360弄9号3724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杨浦区长阳路1687号2号楼
法定代表人：吴卫国
网址：www.noah-fund.com
客服电话：400-821-5399

15、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501号6211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欧阳路196号
法定代表人：陶怡
网址：www.howbuy.com
客服电话：400-700-9665

16、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500号30层3001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488号太平金融大厦1503室
法定代表人：王翔
网址：www.jiyufund.com.cn
客服电话：400-820-5369

17、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海基六路70弄1号208-36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1098号浦江国际金融广场53楼
法定代表人：李兴春
网址：www.leadfund.com.cn
客服电话：400-032-5885

18、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普陀区兰溪路900弄15号526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长宁区福泉北路518号8座3层
法定代表人：尹彬彬
网址：www.66liantai.com
客服电话：400-166-6788

19、上海陆享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环湖西二路888号1幢1区14032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196号世纪汇广场二楼16楼
法定代表人：粟旭
网址：www.luxxfund.com
客服电话：400-168-1235

20、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二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88号东方财富大厦
法定代表人：其实
网址：www.1234567.com.cn
客服电话：95021或400-1818-188

21、上海云湾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新金桥路27号、明月路1257号1幢1层103-1、103-2办公区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新金桥路27号、明月路1257号1幢1层103-1、103-2办公区
法定代表人：冯轶明
网址：www.zhengtongfunds.com
客服电话：400-820-1515

22、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高翔路526号2幢220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267号陆家嘴金融服务广场二期11层
网址：www.erichfund.com
法定代表人：张跃伟
客服电话：400-820-2899

23、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海天二路33号腾讯滨海大厦38层
法定代表人：林海峰
网址：https://www.txfund.com/
客服电话：95017

24、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航天科技广场A座17楼1704室
法定代表人：TEOWEEHOWE
网址：www.ifastps.com.cn
客服电话：400-684-0500

25、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西路1号元茂大厦903室
办公地址：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西路1号元茂大厦903室
法定代表人：吴强
网址：www.5ifund.cn
客服电话：952555

26、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3000号2719室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路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1201-1203
法定代表人：肖雯
网址：www.yingmi.cn
客服电话：020-89629066

7.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自2023年9月22日起，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中泰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泰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21-0808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ztzqzg.com了解相关情况。

3、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各只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请投资者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7天的最短持有期。在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之前（不含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当日），投资者不能提出赎回申请，最短持有期期满后（含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当日）投资者可以申请赎回，因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按原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计算。因此，对于基金份额持有人而言，存在投资本基金后7天内无法赎回的风险。

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银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基金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敬请注意投资风险。

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9月18日

西南证券双喜增利现金管理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收益支付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9月1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西南证券双喜增利现金管理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简称	西南双喜增利现金管理
基金主代码	97016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6月2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西南证券双喜增利现金管理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西南证券双喜增利现金管理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集中支付日期	2023年09月15日
收益累计期间	自2023年08月16日至2023年09月14日止

注：本集合计划是由“西南证券双喜增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而来，本次分配收益于2023年9月15日计入账户，2023年9月18日起可用。

2. 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累计收益计算公式	投资者累计收益＝∑投资者日收益(即投资者日收益逐日累加)，投资者日收益＝投资者当日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总集合计划当日份额×当日总收益（请注意“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第一款事项）。
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	-
收益支付对象	本次分红期间（2023年8月16日-2023年9月14日）持有本集合计划份额且未解约的投资者。
收益支付办法	现金分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集合计划财产投资的相关税收，由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承担，管理人或者其他扣缴义务人按照国家有关税收征收的规定代扣代缴。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集合计划本次收益分配无分红手续费。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该集合计划采用计算暂估收益率的方法每日对集合计划进行估值，集合计划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和7日年化暂估收益率，与分红日实际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存在差异，原因是银行存款估值时以成本列示，每日按照约定利率预提收益，直至分红期末按累计收益除以累计份额确定实际分配的收益率；

（2）根据《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0号)的规定，投资者当日申购的集合计划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享有集合计划的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集合计划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不享有集合计划的分配权益；

（3）投资者赎回集合计划份额时，按本金支付，赎回份额当期对应的收益，于当期月度分红日支付；投资者解约情形下，管理人将按照当期年化暂估收益率与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活期存款基准利率孰低的原则对该投资人进行收益分配；

（4）本集合计划收益每月集中支付一次。收益月度支付时，如投资者的累计实际未结转收益为正，则为份额持有人支付相应的现金收益；如投资者的累计实际未结转收益等于零时，则不向份额持有人支付现金收益；如投资者的累计实际未结转收益为负，则为份额持有人缩减相应的集合计划份额，遇投资者剩余份额不足以扣减的情形，管理人将根据内部应急机制保障集合计划平稳运行；

（5）投资者可通过下列渠道了解相关信息：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网站：www.swsc.com.cn

客服热线：95355

（6）风险提示：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